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大鹏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5 人，代表股份 585,985,627 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95,342,7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581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572,871,386 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2,228,5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39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0 人，代表股份 13,114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79 人，代表股份 36,126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2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部分副总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中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雷丹丹律师、徐雪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0,928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88%；反对 1,602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4%；弃权 2,8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711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99%; 反对 1,602,1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47%; 弃权 2,812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2、律师名称：雷丹丹律师、徐雪桦律师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16日